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生字第1110016996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苗栗縣苑裡鎮青埔敬心館」殯葬設施第二次啟用。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20條、殯葬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及本縣
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1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殯葬設施案名：苑裡鎮青埔敬心館暨善緣堂。
- 二、興辦機關：苗栗縣苑裡鎮公所。
- 三、興辦機關法定代理人：鎮長劉秋東。
- 四、啟用殯葬設施之範圍：該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坐落於苑裡鎮大埔北段1076、1083-1、1083-3地號等3筆土地，使用面積9,726.18平方公尺。
- 五、啟用櫃位數量：青埔敬心館1樓骨灰櫃2,006個、神主牌463個，地下室骨骸櫃1,877個，計3,883個骨灰（骸）存放單位及神主牌463個；累計啟用青埔敬心館1樓骨灰櫃5,606個、地下室骨骸櫃2,506個、神主牌463個，善緣堂1樓骨灰櫃706個、2樓骨骸櫃132個。

縣長 徐耀昌